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五、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三、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五、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六、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二、懲處：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節儉樸實、珍惜資源、主動服務，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尊師重道，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代表班級、學校參加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盡責，表現優良者。
- 五、舉發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 六、清潔美化環境，認真盡責，表現優異者。
- 七、製作海報、壁報，表現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九、為班、校服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十、愛護公物、熱心公益，其行為確實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者。

十一、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十二、生活常規較以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五、按時繳交各科作業、週記、報告，內容充實者。

十六、住宿生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良者：

(一)宿舍內務整潔，禮節周到，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二)擔任宿舍打掃勤務認真負責，有具體事蹟者。

(三)宿舍生活常規競賽個人或團體成績優良，足為宿舍模範者。

(四)推動或協助宿舍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主動積極、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寢室長或宿舍自治幹部期間，認真負責者。

(六)對住宿同學能發揮互助友愛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優良事蹟合於記嘉獎者。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卓著且有具體事實者。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有關單位行文表揚者。

四、見義勇為、拾物不昧、敬老扶幼，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五、主辦校內社團或公益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代表班級參加學校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全學期無任何缺曠、遲到、早退、病假(法定傳染病除外)、事假(公假、喪假除外)者。
- 十二、住宿生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良者：
  - (一)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幫助同學排除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三)遇問題立即反映，能增進團隊精神或團隊榮譽者。
  - (四)主動維護公共設施，熱心公益，任勞任怨，足堪表率者。
  - (五)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 十三、處理偶發事故得宜，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見義勇為、拾物不昧，其行為經媒體報導，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之情節，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含早自習、午休)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校園安全志工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違反教室規定於教室內玩牌、桌遊、象棋、麻將等遊戲，或擅自使用教室觸控顯示器違反教學規定；或烹飪食物(烹飪教室除外)，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作業(週記)或規定應填報資料不繳交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於團體服務或整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九、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責，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十、不愛惜公物，致使公物毀損，其價值輕微者。

二十一、穿著他人服裝且繡寫非本人學號、姓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十二、隨地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十三、違反騎乘機車(腳踏車)管制規定者；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四、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五、在校區未經申請核准穿著拖鞋者(游泳池及宿舍內除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六、校內有肇生危安疑慮之行為者，如各式慶祝活動砸奶油、刮鬍膏、丟水球、潑粉末、綑綁（或使用固體或液體之各類物品）等相關行為，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七、借閱圖書館館藏書籍借期屆滿，經通知仍未歸還者。

二十八、未經允許於校內販賣不符安全之商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九、報名參加學校舉辦校內外之相關活動，無故未參加或非家境清寒無故未於期內完成繳費(影響他人權益者)，經通知仍未改善者。

三十、住宿生合於下列事項，記警告：

(一) 未按時起床或就寢，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集合無故未到或遲到，情節輕微者。

(二) 內務凌亂未整理，穿拖鞋離開宿舍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三) 任意調換晚自習座位者。

(四) 使用交誼廳不知愛惜，擅自搬走公物或亂丟紙屑物品，破壞環境者。

(五) 未遵從宿舍生活常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 對住校教官及宿舍幹事之輔導、律定事項，未能遵守者。

(七) 未隨手關閉水、電開關，導致造成浪費公帑等情形者。

(八) 未使用自動斷電之延長線及離開宿舍未拔除各式電器，影響宿舍安全。

(九) 就寢時間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 未完成請假程序離校者，或晚自習請假但違反規定留滯宿舍者。

三十一、違反以下試場規則之行為，記警告乙次：

(一) 未依考試規則淨空桌、椅。

(二) 干擾考場秩序，情節較輕微者。

(三) 污損或毀損答案卡(卷)者。

三十二、平常考時談話、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以欺騙行為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在走廊、樓梯、教室或非運動場域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五、於校內外教學活動、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或未配合活動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六、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情節輕微者。

三十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防疫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八、未經學校允許，私自進出未開放教室或管制區(如：大樓屋頂、地下室、變電站等管制區域)，情節輕微者。

三十九、上課鐘響後經提醒未立即至上課場地就位，且事前未確實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知悉，致無法掌握學生動向，影響自身及校園安全，屢勸不聽者。

四十、留班自習時，教室內秩序不良(玩牌、玩桌遊、打電動、嬉鬧等)、濫用教學設備(例如：觸控式螢幕、電腦、擴音設備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四十一、未申請留班自習而進入原班級或他人班級者，屢勸不聽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如無照駕駛汽車、機車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以致事故或致傷，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含早自習、午休)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或集會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故不服從校園安全志工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以下試場規則之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
- （一）未依試場座位表就座，擅自更換座位者。
- （二）干擾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三、平常考時談話、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屢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欺騙行為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毆打他人或使人受傷，情節輕微者。
-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者。
- 十九、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

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記警告後再犯同樣事實，屢勸不改者（第九條第十九款不在此限）。

二十六、非住校生擅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違規使用他人月票、信用卡、合作社儲值卡者。

二十八、借閱圖書館館藏書籍借期屆滿，屢次通知仍未歸還者。

二十九、未經允許於校內販賣不符安全之商品，屢勸不聽者。

三十、取得繁星升學學校推薦資格，而放棄選填志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一、住宿生合於下列事項，記小過：

（一）晚自習、晚點名多次無故未到者。

（二）任意調換寢室或床位者。

（三）宿舍內使用電熱器、音響或小瓦斯爐者。

（四）於宿舍內持有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者。

（五）寢室熄燈後不按時就寢，隨意走動，進入他人寢室聊天、講話或仍在盥洗影響安寧者。

（六）上課時間私自回寢室或假日未返家，躲藏於宿舍內者。

（七）擅自允諾非住宿同學進入寢室者。

（八）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屢勸不聽者。

三十二、破壞公物或公告文件，影響校務推動或安全維護，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三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認定情節較重者。

三十四、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三十五、未經學校允許，私自進出未開放教室或管制區(如：大樓屋頂、地下室、變電站等管制區域)，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或傷亡，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以下試場規則之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

(一)涉及集體舞弊情事者。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四)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五)利用資料進行舞弊情事者。

(六)交換答案卷(卡)、試題本作答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等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住宿生合於下列事項者，記大過並予以退宿：
- （一）擅自留宿他人於寢室內，或發生男女不當行為者。
  - （二）攀爬宿舍門窗（圍牆）或破壞門鎖不假外出者。

(三) 蓄意破壞或鼓譟同學破壞團體秩序者。

(四) 鬥毆、偷竊、飲酒、蓄意毀損公物者。

二十二、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  
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生輔組長及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生輔組長及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惟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

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之懲處應依發生事實，先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說明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